

## 太陽花學運：一年過後

張柏恩 (Brian Christopher Jones)  
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

社會運動在台灣層出不窮，就屬太陽花學運規模最浩大。2014年3月18日，一群社運人士與學生佔領了立法院，癱瘓台灣國會。總統、行政院院長、立法委員等政界官員束手無策，只能靜觀其變。佔領行動為期二十四天，直到學運代表與立法院院長王金平達成共識後才畫下句點。不論從什麼角度看待太陽花學運，這場學運毋疑挑戰了言論自由的底線，但更重要的是引發各界對政府治理的激辯，質疑政府的正當性和權威等傳統建構。而學界和民眾在過去這一年也不斷反思太陽花學運背後的含義。

學運不僅是公民不服從的表現，也體現了策略性的爭論（即各種對治理的看法相互交鋒），直接衝擊台灣的現況。學運份子提出的法理依據需先以詳細檢驗，畢竟，太陽花學運的民主正當性，大致取決於其欲追求的民主正義及欲矯治之不公情況，是否能合理化其激烈的作為。

學運的首要正當理由是捍衛台灣的民主、排除中國影響。不少人擔心「兩

岸服務貿易協定」會像屠城木馬般扼制台灣的經濟，導致過度依賴中國，進而威脅到台灣的獨立主體。而服貿協定對於出版和通訊的影響，也可能嚴重衝擊言論自由和國家安全。不過更值得關注的是推動此佔領行動的認同政治以及其意涵。學運佔領了國會，也突顯出台灣與中國立法機構的極大差異：在前者，民選的立法委員各有不同背景、不同政見，在國會辯論、制定法律，挑戰各政府與行政機關；後者的人民大會代表則出自單一政黨，多為中國共產黨指派，對上級唯命是從。諷刺的是，標榜民主的台灣政府卻強行讓服貿三十秒通關，不免讓台灣民眾聯想到北京當局的威權作風。

學運的第二個正當理由聚焦於國際貿易時代下，伴隨服貿協定而來的經濟不公。儘管學運過程中沒有突顯這個論點，不少的學運人士仍表示經濟不公是佔領立院的一大動機，特別是因為台灣的薪資水準原地踏步，房價卻居高不下。學運第三個理由則是抵抗行政機關帝王式的霸權作為，反對政府宣稱貿易協定

等國際事務應屬行政職權，而毋需立院審核。這一點導致學運人士與政府機關雙方僵持不下，佔領立院的學生表示除非立法院長承諾設立監督條例審查兩岸協定，否則不退出議場。回首太陽花已過一年，監督條例尚未通過。而在監督條例沒下文的情況下，要求政治和憲政改革的聲浪日漸高漲。

學運的最後一個正當理由是對「贏者全拿」政治文化的反擊。民主治理，尤其在全國層次，不單單只是贏得選舉就好，負責的執政者必需傾聽全民的訴求，與在野政黨及公民社會交涉。馬政府忽略了這種包容性，希望未來的執政者能有所不同。

檢方已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起訴包含林飛帆、陳為廷、魏揚、黃國昌等 119 名學運份子，然而，為維持民主和平，不予起訴是較為理想的做法。如果把太陽花學運看作是一種另類的公民不服從，理應跳脫逮捕、懲罰等傳統思維。畢竟暫時撤回服貿協定後，學運以及政府雙方不再劍拔弩張，也都不願再升高衝突。政府最終若願意妥協，不起訴學運份子，此一大讓步不但會鞏固民主和平、而非擴大衝突，更有利於台灣的民主化進程。

最後，台灣法律中鮮為人知的一則條款，對達成民主妥協提供了可能出路。台灣《刑事訴訟法》第 269 條指出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，得撤回起訴。雖然少有前例，但日前檢方對 2013 年關廠工人臥軌抗議事件撤回起訴，證明前述法條確實可以有效引用。政府已起訴太陽花學運份子，表明其嚴正立場，但是否願意干犯引發政治戰火的風險，真正去追訴異議者？或許，學運引發的未決爭議，應留待 2016 年大選讓人民用選票作出判斷，會是更聰明、適切的作法。BT